

青原庐陵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青原庐陵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监罚决字〔2026〕8号），对本行违规发放保证贷款、违规发放借名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事项罚款人民币9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注重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强化合规意识，严守风险底线，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2026年3月25日